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769號

上　訴　人　吳達仁

被 上訴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陳芝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17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伊並未積欠被上訴人債務，被上訴人何以能取得債權憑證，且伊與日盛銀行間亦無任何借貸關係，並無被上訴人所稱借貸分期金之事。又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信用卡申請資料，所載伊之任職日期與伊當時服役情形不符，部分資料復經塗改，且信用額度於短期內由新臺幣（下同）5萬元陸續提高至20萬元，亦與伊斯時收入不符，均不足以證明伊曾申請該信用卡及上開債權確實存在。是被上訴人所持之執行名義與實體狀態不符。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民國94年間取得新北地院核發之94年度促字第7868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其後並多次持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前確

定，依修正前同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上訴人不得就系爭支付命令所確認之法律關係另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裁判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1.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雖刪除第521條第1項關於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規定，惟依該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規定，修正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得依修正前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觀之，修正前已確定支付命令，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稱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之。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亦即當事人於既判力基準時點前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因該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而不得再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上訴人前於94年間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改制後為新北地院）聲請對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經該院於94年12月22日以94年度促字第78680號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命上訴人給付21萬3,638元，及其中19萬9,583元自94年12月9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暨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確定。被上訴人嗣於100年間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00年度司執字第14914號事件受理，因上訴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而發給債權憑證，被上訴人其後復於103年、104年、109年、111年、112年及114年間，持該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114年間並向新北地院聲請對上訴人於任職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稽（見原審卷第31、65至75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準此，上開債權憑證係依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換發，其本身雖非另行確認實體權利之裁判，然其所表彰之執行債權，仍係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之基礎。則系爭支付命令既於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前確定，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具既判力，當事人自不得再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相反之主張，或就系爭支付命令所確認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復為爭執，法院亦不得為與系爭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

㈡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執行名義如係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債務人自不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債務

人異議之訴。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又支付命令雖屬裁定性質，惟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是執行名義倘為支付命令，執行債務人僅得以支付命令成立後發生之異議原因事實，對執行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2.經查被上訴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既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之債權憑證，依據前揭說明，上訴人僅得以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後發生之異議原因事實，對被上訴人提起異議之訴。惟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均係主張其未積欠被上訴人債務，並以被上訴人未提出借貸憑證及款項匯入其帳戶之證明等為由，否認兩造間有上開債權存在。核其所主張者，均係爭執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自始是否成立，屬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之事由，並非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後始發生之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消滅時效完成或其他消滅、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則上訴人自不得以前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㈢至上訴人聲請調查其與日盛銀行間有無分期借款關係、借貸款項有無實際匯入其帳戶等資料，所欲證明者仍係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基礎債權是否成立之事實，因已為系爭支付命令之既判力所及，本院自無從據為與系爭支付命令不同之認定，應無調查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溫祖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虹雯